

证券代码：872822

证券简称：万路达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常德市万路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红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208,2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拟定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08,2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拟定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08,2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

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08,2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08,2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08,2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08,2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08,2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08,2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08,2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建平、曾超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德市万路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德市万路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常德市万路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